

保定市满城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坚定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完善各项政务公开制度，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一）主动公开方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持续深化稳就业促创业、教育医疗、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不断丰富“政小满”政策库，力争全面搜集展示惠企政策。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图片解读、政策问答等人民群众容易理解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的法治保障作用，提高申请办理全流程规范化水平。2023 年，接收依申请公开 44 件，答复 44 件，答复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压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全区规范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持续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或注销等工作，做好全区政务新媒体账号的动态管理和定期检查。

（五）监督保障方面。结合实际情况，印发《保定市满城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任务目标和责任单位。认真对照国家、省、市政务公开考核要点，梳理排查存在问题，并限时整改完成。紧紧抓住上级单位培训机会，组织区政府系统各单位参加培训会，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26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172		
行政强制	30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78.3818390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0	1	0	0	0	4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0	1	0	0	0	2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3. 其他		10	0	0	0	0	0	10	
(七) 总计	43	0	1	0	0	0	4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单位把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精准。二是部分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存在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抓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管，督促职能部门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建立完善日常自查制度，做好每周两次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